

## 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換證申請表

個人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以護照為主)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CFP <sup>®</sup> 證書字號		CFP <sup>®</sup> 證書有效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證書寄送地址)			
換證 申請資料	申請文件數	本次提出申請文件共計          件		
	申請文件內容	1. 申請人每二年換證時須提供 CPD 持續進修課程至少 30 小時之證明文件，其中須包含至少 2 小時紀律道德課程。請列出課程或活動內容並附證明文件。(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如附件一) 2. 換證費用繳費證明單(匯款單據)。(如附件二) 3. 1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3cm x 3.7cm)。 4. CFP <sup>®</sup> 商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三) 5. 使用 CFP <sup>®</sup> 商標相關文件樣本：如名片或文件等。 6. 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如附件四)		
備註：				
1. 申請人應依本會認證(初次與換證)辦法、CPD 持續進修要點、CPD 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及 CFP <sup>®</sup> 換證費用辦理。 2. 申請人需於 CFP <sup>®</sup> 證書有效期限(每二年)內換證一次，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名銜及 CFP <sup>®</sup> 商標使用授權，超過五年未提出申請換證者則撤銷 CFP <sup>®</sup> 認證資格，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3. 申請換證者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 CFP <sup>®</sup> 認證資格。				

本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屬實無誤，並依認證(初次與換證)辦法辦理且獲得相關機構授權提出課程證明以利 CFP<sup>®</sup>換證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

姓名：					
CFP <sup>®</sup> 證書號碼：			CFP <sup>®</sup> 證書到期日：		
完成日期 (yyyy/mm/dd)	課程或活動名稱	代碼	主辦單位	進修 小時 時數	備註
持續進修時數總計：				兩年總計不可低於三十進修小時	

活動代碼說明：

- 01 參與本會主辦或本會認可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課程、理財規劃座談會、研討會及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
- 02 參與活動代碼 01 之講師或主講者。
- 03 參與大學院校(含)以上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之課程或擔任教席。
- 04 參與編纂與理財規劃有關之譯作或學術性文章者。
- 05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等義務工作。
- 06 參與 CFP<sup>®</sup>專業能力測驗命題、審題、組卷、試考等義務工作。

附註：

- ※請列出所完成之持續進修課程名稱、日期、時數、主辦單位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上課證明、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教席聘書、課程綱要、活動資料、講義資料等證明資料。
- ※申請人如參加由本會舉辦或已向本會提出申請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活動者，不必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僅需附上從本會網站列印持續進修時數統計表即可。
- ※申請人如已向本會提出申請持續進修時數認可者，不必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僅需附上從本會網站列印持續進修時數統計表即可。

## CFP<sup>®</sup>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可抵免 CPD 時數對照表

### (一) 參與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可抵 CPD 時數	
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教育訓練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考試認證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紀律道德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CFP<sup>®</sup>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

### (二)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

#### A. 擔任本會命/審題委員

科目	命/審題方式	可抵 CPD 時數	
M1 第 1 單元及第 2 單元	集合命題	參與 M1 集合命題小組 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3 小時
M1~M5	個別命題	命題數 20 題	1 小時
M1~M5	集合審題	審題數 30 題	1 小時
M6 個案試題	集合命題	參與 M6 命題小組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以每則個案計)	5 小時
M6 個案試題	集合審題	參與 M6 審題小組完成集合審題程序 (以每則個案計)	1 小時
組卷 (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總抵免時數不得 超過 15 小時
試考 (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總抵免時數不得 超過 15 小時

#### B. 其他

	可抵 CPD 時數	
行銷推廣活動小組	按實際參與各項行銷活動 如演講、義診、法規推動、網路改版時數計算 (以完成各項活動計)	總抵免時數不得 超過 15 小時

※CFP<sup>®</sup>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

附件二

CFP <sup>®</sup> 換證費用繳費證明單			
姓名		CFP <sup>®</sup> 證書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聯絡地址			
換證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NTD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D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D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D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D1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NTD16,000 元
發票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抬頭	

## 匯款單據黏貼處

- 一、報名費用匯款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帳號：0415-2116-888-0-0
- 二、請填具換證繳費證明單並黏妥匯款單據

## 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換證費用

95年5月30日第1屆第18次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  
並提報95年10月26日第1屆第13次理事會備查

1. 依據本會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2. 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初次認證期滿後，每二年換證一次。換證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NTD6,000）整。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於證照到期日前將合乎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資料、換證費用繳費單據及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一併送交本協會。

換證費用表如下：

	換證費用
證照到期日前完成換證程序	NTD\$6,000
證照到期後第一年內換證	NTD\$8,000
證照到期後第二年內換證	NTD\$10,000
證照到期後第三年內換證	NTD\$12,000
證照到期後第四年內換證	NTD\$14,000
證照到期後第五年內換證	NTD\$16,000



附件三

CFP<sup>®</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

## 商標使用授權書

CFP<sup>®</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及火焰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 說明事項：

1. 初次認證(或換證)申請人在完成本協會教育訓練及測驗，並通過工作經驗及紀律道德審查後，將收到本協會製發有關如何正確使用CFP<sup>®</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及商標之說明。唯有獲得本協會正式授權者方能合法使用該商標。
2. 初次認證(或換證)申請人在收到本協會發給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證書之後，在該證書有效期間之內，即獲得本協會授权使用上述商標。
3.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需確實了解並遵守有關CFP<sup>®</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及商標使用的各項規定。若有不正確使用或非法複製，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本協會有權隨時撤銷或停止其商標使用權利。
4. 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商標，僅供經本會認證程序取得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正式資格者使用。請勿擅自更改商標的文字、圖形、記號、顏色。
5. 依據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我已經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上說明事項，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CFP<sup>®</sup>商標使用注意事項：

1. 在使用或複製CFP<sup>®</sup>商標時，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所述指導原則，否則將嚴重減損該商標之價值，並違反國際總會所規範使用CFP<sup>®</sup>相關商標之規定，目前台灣可使用之CFP<sup>®</sup>商標如以下三種：

### CFP<sup>®</sup> 文字

- ◎必須使用大寫英文字母
- ◎不在商標末端加註句點
- ◎必須在商標末端加上<sup>®</sup>字樣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 文字

- ◎必須使用大寫英文字母
- ◎必須在商標末端加上<sup>®</sup>字樣



- ◎必須將火燄標記、CFP及<sup>®</sup>字樣三者合併使用
- ◎需要複製商標時，一定複製自原始圖檔
- ◎絕不任意變更或修訂本商標的任一部份

### 2. 附籤用文字(Text and Logo Tagline)

在任何提及CFP<sup>®</sup>商標的文件資料中，必須在文字頁尾加註以下字句：

CFP<sup>®</su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 及  CFP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附件四

**CFP<sup>®</su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

第一部份：提供正確真實資訊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特此聲明以下資訊均為正確真實；其中若有任何虛偽不實及隱匿情事，立聲明書人願意接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相關規定之處分及處置，絕無異議。

1.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涉及任何故意犯罪被列為被告而經諭知科刑判決確定、或在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察中之公訴性刑事訴訟案件。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2.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執行業務或營業行為，被列為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所稱「民事訴訟案件」，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和解、聲請調解、調處、或聲請強制執行或宣告破產等事件。)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3. 立聲明書人從未因逃漏稅捐、簽證(認)不實、疏忽職務、或因違反金融、經濟秩序之行為，經政府機關(構)或依法享有行政處分(置)權之自律性組織為懲戒、行政罰或自律處置，或為行使此等處分、處罰或處置權所為之調查。 \_\_\_\_\_是 \_\_\_\_\_否 (請勾選)


若以上任何一項勾選為「否」，立聲明書人必須於本聲明書外，另附書面資料，詳細說明事件發生緣由及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起訴或聲請文件、起訴書、判決書、判斷書、裁決書、處分書、調解書、調處書、和解書、繳納罰款證明或其他案件終結文件等。

立聲明書人所提供書面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不得將該書面資料提供與第三人。

第二部份：同意接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各項要求之聲明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充分了解並同意接受下列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有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各項要求：

1.立聲明書人了解 CFP<sup>®</su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sup>及  商標之使用權，將在立聲明書人通過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認證程序後，兩年內有效。在兩年有效期間屆滿前，若立聲明書人無法依規定完成證照更新手續，上述之商標使用權即行終止。立聲明書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CFP<sup>®</sup>相關商標。立聲明書人並充分了解若無法維持受證狀態(註)(current certification status)，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終止立聲明書人對於CFP<sup>®</sup>相關商標之使用權利。

2.立聲明書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確知必須切實遵行「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職業規範」。立聲明書人同時承諾，日後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修正該項職業規範及其相關執業準則內容時，亦將嚴格遵守該最新修正之職業規範及其相關執業準則。

3.立聲明書人同意並了解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有權對於立聲明書人進行徵信調查。若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發現立聲明書人未能確實依「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職業規範」執行各項業務時，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得隨時撤銷或停止立聲明書人認證資格及CFP<sup>®</sup>商標之使用權，立聲明書人不得異議。

立聲明書人鄭重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本聲明書所列各項要求，並同意確實遵守。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聲明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維持受證狀態：在認證有效期間內未違反認證規定，故未被撤銷或停止認證資格。